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的 1,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 1800 万借款，期限一年，该笔融资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85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碳素”）是 2010 年 2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立信碳素资产总额为 12,731.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53.15 万元，净资产为 8,278.0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89.10 万元，净利润为 2,387.4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立信碳素资产总额为 25,879.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74.22 万元，净资产为 17,205.19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5,678.99 万元，净利润为 5,005.18 万元。

经核实立信碳素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85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立信碳素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资金用于补充立信碳素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

请的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3,168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285,63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1,986.28 万元，净资产为 33,645.9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04,405.62 万元，净利润为 1,411.2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261,16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743.31 万元，净资产为 19,227.31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1,134.44 万元，净利润为-14,224.1 万元。

经核实林丰铝电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稳定，公司为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资金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为开封市宋门关大街 36 号，目前注册资本为 331,138 万元。该公司是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共用工程总承包二级企业。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四建股份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建股份资产总额为 254,19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002.12 万元，净资产为 158,189.7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8,901.43 万元，净利润为 12,320.2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建股份资产总额为 263,753.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947.63 万元，净资产为 163,805.61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0,732.73 万元，净利润为 5,615.83 万元。

经核实四建股份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

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四建股份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资金用于补充四建股份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